證道題目：死亡與生命
證道經文：約翰福音 11:1-53
預苦期第一主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地點：台灣新竹路德會千甲教會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我這位美國人知道華人不喜歡談『死』…但是，我們今天不能不談…今天早上所有崇拜裏面的經文都是充滿死亡的。我們現在就看一下…首先，我們看我們今天的入壇詞。第一段說：「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第四段:「死亡的繩索纏繞我；陰間的痛苦抓住我；」第五段:「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然後，最後一段 (與第一段一樣):「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 116:1-4,8,15 和合本)。

接下是我們的舊約經文，從以西結書，第 37 章。我先念 1-2 節:「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耶和華藉他的靈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這平原遍滿骸骨。他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誰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極其枯乾。」然後，第 9 節提到氣息要「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結 37:1-2,9 和合本)。

接下是我們今天的書信，從羅馬書第 8 章。第二節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們現在跳到第 6 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我們現在到第 10-11 節：「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2,6,10-11 和合本)。

最後，我們到今天的福音書經文，從約翰福音第 11 章。在這段裡，「死」這個字總共出現 15 次！前 12 次都比較與拉撒路的死有關。譬如說：拉撒路的姐姐馬大，在 21 節告訴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在第 32 節，妹妹馬利亞說一模一樣的話。在第 25-26 節，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現在跳到第 39 節：「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現在到了第 43-44 節：耶穌「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好，所以，這整段都是關於拉撒路的死，並且，耶穌如何使他復活。但是，我們今天的福音書經文不僅是關於拉撒路的死而已。這整段更重要地提到另外一個人的死。現在我們繼續看下去，從 45 節開始。。。「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做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做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約 11:45-53 和合本)。

這另外一個人要死是耶穌。很有意思…因為耶穌叫一個人---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所以，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很堅持地決定一定要殺耶穌。之後我們會回到耶穌的死，但是，現在我只要你們注意到我們今天的這些經文都是關於死亡。並且，特別是我們的書信經文提醒我們，我們每一個人的身體有一天一定會死。我們的書信提到我們『因罪而死』的身體，和我們『必死的身體』。

我們不喜歡被提醒這個事實。我們不喜歡被提醒我們有一天一定會死---我們只要好好想我們的生命。那麼，的確，上帝不想要我們每天一直想，「哎呀，糟糕啊，我有一天會死啊，多麼可怕啊…」我們不要，也不必那樣。但是，上帝也不要我們一直緊抓住我們的生命、上帝更不要我們以為是我們在掌管、控制我們的生命。請聽一下上帝在雅各書所給我們的警告:「嗐！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做買賣得力。』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應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雅 4:13-16 和合本)。

我們每一天，每一分鐘，每一次的心跳都是創造主上帝---很慷慨的上帝---所白白賜給我們的。我們肉體的生命都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也都是祂所保存的。我們靈魂的生命當然也是。請聽一下上帝在哥林多前書關於祂所賜給我們的身體和聖靈所說的:「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林前 6:19-20 和合本)。還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另外給我們這個總結:「你們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和合本)。

我們一切所有的---無論是屬於身體的，或是屬於靈魂的---這一切都是我們從上帝所白白領受的。祂是創造主，我們是受造之物。祂是賜予者，我們是領受者。不是我們在掌管、控制我們的生命---我們都是在上帝的手中。若不是上帝每一秒中的保守，我們的生命馬上就會結束了，死亡馬上就會來到了。我們可以做---也應該做---我們生命的各種計劃---我們甚至可以有大的異象或夢想，但是，我們一定要保持一種對上帝的敬畏，也至少在心裏說:「若是主願意---若是主的旨意---我會這麼做…」哥林多後書說:「我們行事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新譯本)。我們就是要保持這種信心，說:「上帝的旨意總是最好的。我可以做計劃，但是，我的生命在上帝的手中，不是在我自己的手中，我所有的一切---無論是什麼---這都是從上帝的手中所領受的。

今天證道的題目是『死亡與生命』。我們今天每一處的經文都提到死，並且，到最後，好像是死亡會勝過生命的。在福音書經文的最後一段我們就看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在準備要殺耶穌。我們知道他們也會殺的成功。這真是令人很驚訝的，因為耶穌在這福音書經文裏說生命在祂那裏，祂就是生命！但是，祂會被殺？怎麼可能？會這樣就是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祂的旨意也總是最好。我們今天的入壇詞說:「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 116:15 和合本)。那麼，耶穌基督肯定是最聖潔的聖民，祂的死在耶和華上帝眼中一定也是最為寶貴的。為什麼呢？是因為上帝「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和合本)。並且，為了拯救萬人，上帝就是差遣祂獨生愛子到世界上來，為要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 2:6 和合本)。因此耶穌就是那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罪人。因為我們驕傲地以為我們是掌管我們自己的生命，也常常忘記我們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禮物，所以我們自己應該受審判。但是，耶穌

代替我們---祂就是那位「義的，代替[我們]不義的[人]，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前 3:18 和合本)。因為耶穌在那裏代替我們，我們的罪也都蒙了赦免。我們一生的罪---所有的罪，都蒙了赦免了。

在我們約翰福音經文的最後部分，我們知道耶穌要死---好像死亡就會勝過生命---好像耶穌不是生命，像祂之前所說的。但是，我們知道，死亡沒有勝過耶穌。耶穌是生命，祂是復活。耶穌『不能被死拘禁』(徒 2:24 和合本)。耶穌死，三天後就復活了，打敗死亡。復活和生命真的在耶穌了，就像祂所說的。耶穌那句話是在 25-26 節：「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約 11:25-26 和合本)。

復活在耶穌了。生命也在耶穌了。並且，還有另外一群人，他們也能得到這生命和復活。是哪一群人呢？是『信』耶穌的人。耶穌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除了這三次之外，我們的福音書經文還有六次用到「信」這個字。使徒約翰無論是在他的福音書裏，或是在他的書信裏，他不斷地強調信心是如此的重要。譬如，當他快要結束他的福音書的時候，他就說他在他的福音書是:「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 和合本)。

約翰也一直強調說：所有這樣相信耶穌基督的，就是有生命的---有永遠的生命。譬如，約翰記載了耶穌自己的活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和合本)。還有，約翰說:「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了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1-13 和合本)。

那麼，現在你或許在問的問題就是:「我是不是信耶穌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對不對？耶穌是生命，祂是永生，祂是復活，但是，只有信祂的人才有這生命，有這復活。有的時候我們可以蠻確認地說，「是的，我信祂，我當然信祂。」但是，有的時候，我們或許會懷疑。有的時候我們會發現我們信心是很軟弱的，我們也明明還是罪人。在這時候，我們會懷疑自己。

其實...你如果懷疑自己的話這算是好的，因為我們自己就是不可靠的。但是，就像耶穌 2000 年的復活不是要靠我們自己才有的，同樣，我們相信耶穌也不是一件要靠我們自己的事！耶穌自己，也在約翰福音裏面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 和合本)。任何人信耶穌---也就是說，任何人重生---都不是因他自己的選擇或功勞---人不可能生他自己！我們重生、信耶穌是上帝，藉著祂的道，藉著聖靈，藉著洗禮，所行的神蹟。

其實，甚至今天早上的經文也讓我們看到這個事實。首先，在我們的舊約經文裏有那大堆 4-1 被殺的人---就是那些在大平原裏枯乾的骸骨。耶和華問先知以西結說：「這些骸骨能復活嗎？」(結 37:3 和合本)。當然不能自己復活啊！只有耶和華行神蹟才有辦法吧！接下，上帝就是藉著祂的道，也藉著聖靈行這個神蹟---本來死的人現在就有了生命。

同樣的，拉撒路的情況也是這樣。耶穌叫他從墳墓裏出來之前，拉撒路是百分之百死的---他已經死了四天了！馬大甚至說：「他必是臭了。」但是，當上帝的話接觸到他已經死的耳朵的時候，這大能的話，就使這死的耳朵能夠聽見，也使拉撒路的整個身體重生了，復活了。

我們這裏的每一個人，也都是這樣。原來我們靈魂是死的---就像拉撒路的身體本來是死的，也就像上個禮拜那位瞎眼的本來是完全看不見的。我們一樣，我們的肉體出生的時候，我們的靈魂已經是死的。但是，上帝藉著祂的道，藉著聖靈重生我們，無論是我們成人的時候因著聽到這福音就相信，或是我們嬰孩的時候藉著洗禮---就是那與上帝的道連接在一起的水---那洗禮的道使我們那時候相信耶穌---無論是什麼時候，無論是哪一種上帝的道接觸我們的方式，是上帝行神蹟重生我們---就是使我們相信耶穌。這全是上帝自己的工作。

我們保持在這信心裏，也是上帝藉著祂的道所做的工。聖經說:「這道能建立你們」(徒 20:32 和合本)。因此，我們也就需要常常與上帝的道有接觸。感謝主，今天早上你們就是來到這裏了，今天早上，你們再一次地與上帝的道有接觸。這道也就告訴你們這些已經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說:「你們雖然會死了，但是，你們也必復活。你們也必永遠不死。(參約 11:25-26)。你們已經出死入生了(參約 5:24)。「我們知道我們是屬上帝的。。。我們也知道上帝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19-20 和合本)。

復活的確在耶穌基督裏。生命在耶穌基督裏。耶穌已經勝過死亡。你呢？你是在耶穌基督裏面的。因此復活也在你，生命也在你，你自己也已經勝過死亡了。雖然你的肉體有一天還是會死，但是，連你的肉體在末日的時候，也必復活，你會永遠活在上帝面前。阿們。「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阿們」(腓 4:7 和合本)。